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呈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文

代 理 人 林佩儀律師

鄭雅文律師

相 對 人 已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三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呂茂昌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林洲富

法 官 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郁萱